

附件 3:

##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教高〔2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部研究制订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2008年开始，各地原则上应依据本评估方案开展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本评估方案公布前已进行过评估的院校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可在2010年后安排评估。所有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自本评估方案发布起，每学年度须按要求填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可根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参照此评估标准进行建设。《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号）中与本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文为准。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 一、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必须加快改革，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评估的指导思想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 三、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附1）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校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

### 四、评估原则

1、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2、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既要考察人才培养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过程，还要关注学校发展潜力。

3、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

4、评价与引导相结合。既要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5、客观、科学、民主、公正，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不向评估学校收取评估费用。

### 五、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3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并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的有关要求；

2、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专兼教师之比无限制；

3、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平方米/生）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条件做出调整，但不能低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设定的“限制招生”标准。

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5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同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其有3届毕业生后、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

### 六、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2）

### 七、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暂缓通过的院校，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同时适当减少其招生计划；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暂缓安排招生计划等有效措施，促进其尽快达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教育部将从2008年起，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

## 八、评估实施办法

### (一) 评估组织

1、评估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负责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工作做出总体规划，并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行。

2、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具体实施的部门应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相应的实施细则制订操作规程。操作规程需包括专家工作规范以及院校评建工作规范等制度规定，以规范评估行为。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对评估院校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中明确要求和做法。

4、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本年度已评院校评估结论和省内评估工作总结于当年12月底之前上报教育部备案。

5、教育部将不定期对各地评估工作进行检查。

### (二) 评估程序

1、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10000字），并填写《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提交材料。学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并将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于专家组进校前30天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3、确定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根据被评院校规模与校区结构、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并对社会公布。专家组人数一般以5—8人（含秘书）为宜。

4、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

对学院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现场考察时间建议掌握在2—3天为宜。

5、确定结论。专家组的结论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审定、公布，并将评估结论（包括专家组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反馈给学校，学校根据评估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

### （三）评估纪律

各地需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宴请专家、安排旅游，差旅住宿标准不得超过各省规定的公务员出差标准。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要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附： 1、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附 1: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填写说明

- 1、每学年按要求上报教育部一次，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 31 日。
- 2、状态数据采集以学年为统计时段，如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 3、数据的运行载体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各项数据原则上由各高等职业院校负责组织填写；其中“基本信息”、“基本办学条件”等栏目中，与教育部教育事业统计相同的统计指标，必须使用教育部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对外发布的同时间段的相关数据。
- 4、各高等职业院校对所填报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负责。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数据更新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基本信息

#### 1.1 名称

院校名称 <sup>1</sup>	所在地区 (省市)	当前校名启用时 间(年月)	建校时间 <sup>2</sup> (年月)	建校基础 <sup>3</sup>	举办方 <sup>4</sup>	院校性质 <sup>5</sup>	院校类别 <sup>6</sup>	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立项部门 <sup>7</sup>	立项时间(年)

#### 1.2 联系

通信地址	邮编	学校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电话(区号)	传真(区号)	E-mail	姓名	职务	电话(区号)	传真(区号)	E-mail		

#### 1.3 招生

专业设置数	当年招生专	当年全日制高职	其中(生源)



--	--	--	--	--	--	--	--	--	--

### 3.3 学习室

阅览室			多媒体教室			机房				
数量 (个)	座位数 (个)	周开放时间 (小时)	数量 (个)	座位数 (个)	周均开放时间 (小时)	名称	数量(个)	服务面向	座位数 (个)	周开放时间 (小时)

### 3.4 校园网

接入总带宽 (M)	教学用计算机总数 (台)	现运行的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 (名称)

## 4 实践教学条件

### 4.1 校内实践基地<sup>12</sup>

实践 基地 名称	主要 面向 专业 <sup>13</sup>	被列为实训 基地项目		占地 面积 (亩)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设备值 (万元)				设备数 (台套)		主要实训项目 <sup>17</sup>
						设备 总值	当年购置 设备值	自主研制 设备值	社会(准)捐赠 设备值 <sup>15</sup>	设备总 数	大型设备 数 <sup>16</sup>	
		支持 部门 <sup>14</sup>	时间 (年)	学年使用频率 (人时)		年原材料 (耗材) 费用 (万元)	年设备维护费用 (万 元)	专职管理 人员 <sup>18</sup> (名)	周公共开放时数 (学时)			
				校内	社会							

### 4.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sup>19</sup>

基 地 名 称	依 托 单 位	建 立 时 间	面 向 专 业 <sup>13</sup>	主 要 实 习 实 训 项 目 <sup>17</sup>	年 接 待 学 生 量 (人 次)	基 地 年 使 用 时 间 (天)	其 中 年 接 受 半 年 顶 岗 实 习 学 生 数 (人)	是 否 有 住 宿 条 件 <sup>20</sup>	基 地 是 否 发 放 学 生 实 习 补 贴 <sup>21</sup>	基 地 派 专 职 指 导 教 师 (人 次)	学 校 派 指 导 教 师 / 学 生 管 理 人 员 (人 次)	学 校 向 基 地 支 付 专 项 实 习 经 费 (元 /生)	年 接 收 毕 业 生 就 业 数 (人)

### 4.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职业技能鉴定站 (所) 名称	鉴定内容		建立单位	
	工种	级别	级别 <sup>22</sup>	部门 <sup>23</sup>

## 5 办学经费





		课程名称	课时数	授课专业	授课年级		项目名称	时间(天)	地点	派出部门 <sup>36</sup>

#### 6.4 校外兼课教师<sup>41</sup>

聘任系部	姓名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sup>29</sup>			职业资格等级(最高) <sup>30</sup>			当前专职工作背景		
					名称	发证单位	获取时间(年月)	岗位	等级	获取时间(年月)	发证单位	单位	职务
		本学年所授课程 <sup>40</sup>						兼职岗位	本学年教学进修				
		课程名称	课时数	授课专业	授课年级	项目名称	时间(天)		地点	派出部门 <sup>36</sup>			

### 7 专业<sup>42</sup>

#### 7.1 专业设置<sup>43</sup>

所属系部	是否当年招生 <sup>44</sup>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批准设置时间(年)	首次招生时间(年)	主要面向就业岗位	修业年限(年)	在校生数(人)	本学年招生情况(人)					生源结构比例(%)			重点专业 <sup>45</sup>
									计划招生数	报考数	实际录取数	第一志愿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普通高中起点	中职起点	其他	

#### 7.2 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sup>40</sup>	授课教师				课程类型 <sup>47</sup>	课程性质 <sup>48</sup>	课时数	实践课时比例(%)	是否专业核心课程 <sup>49</sup>	精品课程 <sup>50</sup>	是否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姓名	性质	所属系部	授课任务 <sup>46</sup>							
	使用教材							主要授课方式	主要授课地点		
	教材名称	版本时间(年)	出版社	作者	教材性质 <sup>51</sup>	是否高职高专教材 <sup>52</sup>					
	开设实训/实习项目名称			课程教学设计特色描述				主要考试/考核方法			

#### 7.3 职业资格证书与技术培训

学生获取的符合专业面向职业资格证书		发证机构	鉴定地点 <sup>53</sup>	毕业生获取率(%)	社会技术培训(人次)	
名称	等级				总数	获证数

#### 7.4 顶岗实习与录用

本学年毕业生数(人)	顶岗实习情况					录用毕业生情况
	主要实习单位	主要实习岗位	实习人数	实习时间(月)	企业是否给学生顶岗实习补贴 <sup>54</sup>	录用比例(%)

#### 7.5 产学合作

合作企业名称 <sup>55</sup>	合作开始时间(年)	年订单培养数(人)	年共同开发课程数(门)	年共同开发教材数(种)	年支持学校兼职教师数(人)	年接受顶岗实习学生数(人)
		当年对学校(准)捐赠设备总值(万元)	年接受毕业生就业数(人)	学校为企业技术服务年收入(万元)	学校为企业年培训员工数(人次)	

#### 7.6 招生就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数(人)	报到数(人)	报到率(%)	毕业生数(人)	12月31日就业数(人)	就业率(%)

### 8 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

#### 8.1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教学规章制度及运行程序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年月)	负责部门
本学年新增、修改或取消管理文件名称(注明)	新增、修改或取消时间(年月)	负责部门

#### 8.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sup>56</sup>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职务	岗位职能	本岗位工作年限

#### 8.3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sup>56</sup>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来源 <sup>57</sup>	岗位职能	本岗位工作年限

#### 8.4 专职招生就业指导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sup>56</sup>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所属部门	来源 <sup>57</sup>	岗位职能	本岗位工作年限

### 8.5 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学历 <sup>26</sup>	职称 <sup>25</sup>	专业领域	来源 <sup>57</sup>	周工作时数（小时）

### 8.6 专职教学研究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在编 <sup>56</sup>	性别 <sup>9</sup>	出生年月	学历 <sup>26</sup>	学位 <sup>27</sup>	专业技术职务（最高） <sup>29</sup>	专业领域
	近十年工作经历			在研课题			
	起止年月	工作部门	工作岗位	名称	课题来源	立项时间（年月）	本年度实际到款额度

### 8.7 评教情况

评教起止时间（年月）	评教客体（教师）覆盖面（%）	评教主体参与度 <sup>58</sup>			
		学生参与比例（%）	同行参与比例（%）	校领导参与比例（%）	社会参与比例（%）

### 8.8 奖助学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奖助范围	奖助人數	奖助额度（元/生）

## 9 社会评价

### 9.1 招生情况

本学年计划招生数（人）	实际录取数（人）	实际报到人数（人）	新生报到率（%）
上一学年计划招生数（人）	实际录取数（人）	实际报到人数（人）	新生报到率（%）

### 9.2 就业率

本学年全校毕业生总数（人）	9月1日就业率（%）	上一学年度毕业生总数（人）	12月31日就业率（%）

### 9.3 社会（准）捐赠情况<sup>15</sup>

捐赠单位	捐赠项目	捐赠时间（年月）	捐赠价值（万元）	捐赠性质 <sup>59</sup>

**注释：**

1. 院校名称若同时使用两个以上院校名的请一并填写。
2. 建校时间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间）。
3. 建校基础指高职学院的筹建基础，具体包括哪几所学校。
4. 举办方（单一选项）：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行业/企业/其他
5. 院校性质（单一选项）：公办/民办
6. 院校类别（单一选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综合
7. 立项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省/未立项
8. 每位院校领导单独填制本表所有数据。
9. 性别（单一选项）：男/女
10. 每兼一门课即填一行。
11. 一体化教室是指兼具理论教学与动手能力培养功能的教室。
12. 每个校内实践基地（含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分别填制一张表格。
13. 主要面向专业填制不超过5个。
14. 支持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省
15. 社会（准）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包括为学校所用，不为学校所有的可称为“准捐赠”的仪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16. 大型设备指单价 $\geq 5$ 万元的设备。
17. 所列主要项目一般不超过5项。
18. 专职管理人员，当其承担多个实验实训室管理时，以某个实验实训室为专职，其它都为兼职，并在填写时表明“（兼）”。
19. 每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分别填制一张表格。其它校外教育资源，可以用“补充说明”形式表达。
20. 是否有住宿条件（单一选项）：是/否
21. 基地是否发放学生实习补贴（单一选项）：是/否
22. 级别（单一选项）：省/市
23. 部门（单一选项）：中央部委/省市部门/行业/企业/其他
24. 日常教学经费包括实验实习费、教学仪器维修费、教学差旅费、资料讲义费、体育维持费和聘请兼职教师费等。
25. 校内专任教师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26. 学历（单一选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专科/专科以下

27. 学位（单一选项）：博士/硕士/学士
28. 专业特长指教师在专业领域某一方面的优势和专长。
29. 专业技术职务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30. 职业资格等级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
31. 本学年所授课程全部列出。
32. 是否为专业带头人（单一选项）：是/否
33. 是否为骨干教师（单一选项）：是/否
34. 是否为双师素质（单一选项）：是/否。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35. 挂职锻炼是指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以提高某一方面能力为主要目的，脱产一段时间，到其他单位临时担任某一职务的情况。
36. 派出部门（单一选项）：国家/省/地市/校
37. 级别（单一选项）：国家/省/校
38. 是否主持（单一选项）：是/否
39. 校外兼职教师专指聘请来校兼课的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
40. 每门课程均单独填制全部数据。
41. 校外兼课教师指聘请来校兼课的教师。
42. 每个专业均单独填制全部数据。
43. 当年未招生专业应一并填写，同时说明暂停招生的理由。
44. 是否当年招生（单一选项）：是/否
45. 重点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省/校/无（其中国家级是指“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省级是指“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省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以及各省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
46. 授课任务（单一选项）：主讲/辅教
47. 课程类型（单一选项）：纯理论课（A类）/（理论+实践）课（B类）/纯实践课（C类）
48. 课程性质（单一选项）：必修课/选修课
49. 是否专业核心课程（单一选项）：是/否
50. 精品课程（单一选项）：国家/省/校/无
51. 教材性质（单一选项）：教育部规划教材/教育部精品教材/自编教材/讲义/其他

- 52. 是否高职高专教材（单一选项）：是/否
- 53. 鉴定地点（单一选项）：校内/校外
- 54. 企业是否给学生顶岗实习补贴（单一选项）：是/否
- 55. 每个合作企业均要单独填制数据。
- 56. 是否在编（单一选项）：是/否
- 57. 来源（单一选项）：本校在职/本校退休/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社会招聘/其他学校/其他
- 58. 参与度是指参与评教的各类人员所占的人数比例。
- 59. 捐赠性质（单一选项）：捐赠/准捐赠

##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主要依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制订,指标体系中建议重点考察内容主要参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说 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1. 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应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	当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学校发展规划及专业结构	7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全日制普通高职办学规模适宜、稳定;短期培训种类、规模逐步增加;全日制中职、“三校生”单招、“五年一贯制”、“3+2”招生、专升本学生、成人高职学历教育学生规模逐渐减少,比例未超过国家规定的上限要求;未举办委托全日制或各类成人本科(含专升本)教育,未组织在校高职生参加各类成人专升本学历教育。	在校生结构	1.3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重视对人才培养的投入;关心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重视与区域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	经费收入 经费支出 领导关注教学及学生情况 教师培训进修 校企合作 奖学金	5.1 5.2 2.2 6.1 7.5 8.8
	1.4 校园稳定	符合《平安校园》的各项规定。	无校园不稳定事件、违规办学事件发生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基础课专任教师注重学历、职称提高；专业课专任教师强调技能水平提高及增加企业一线工作经历。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6.1
	2.2 兼职教师	从行业、企业聘请技术能手，承担实践技能课程的比例逐渐提高，并注重对他们教学能力的培训。	兼职教师基本情况	6.2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3. 课程建设	3.1 课程内容	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设置课程体系和选择教学内容。	课程教学目标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7.2 7.5
	3.2 教学方法手段	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模拟教学；考核方式灵活、恰当。	课程教学设计 教学方法、手段 考试/考核方法 授课地点	7.2
	3.3 主讲教师	基础性课程以具有专业背景的校内专任教师主讲为主；实践性课程主要由企业、行业技术技能骨干担任的校外兼职教师讲授为主。	授课教师情况	6.1 6.2
	3.4 教学资料	选用优秀新版教材；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训教材；教辅资料充足，手段先进。	选用教材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馆藏图书资料 校园网	7.2 7.5 3.2 3.4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	------	----	----------	---------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4. 实践教学	4.1 实践教学条件	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行业、企业参与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校内实训基地 校外实习基地 实践教学经费 专业合作 社会捐助	4.1 4.2 5.2 7.5 9.3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实践教学作为专业教学的重要核心环节，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置中，理论教学应与实训、实习密切联系，实践类课时占总教学时间的50%以上；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方案设计。	专业课程设置 专业产学研合作	7.2 7.5
	4.3 教学管理	校内实训、校外实习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安排有专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	校内外实践教学管理 教学质量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	4.2 8.1 8.2 8.3
	4.4 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覆盖率高；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校外实习基地 专业顶岗实习	4.2 7.4
	4.5 双证书获取	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获取“双证书”的人数达到毕业生的80%以上。	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7.3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5. 特色专业建设	5.1 特色	从建设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的特色。	专业设置 特色专业建设规划 现场专业剖析	7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	------	----	----------	---------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教师、学生、管理干部	8.1 8.2
	6.2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队伍结构合理，制度健全，校园文化良好。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学生、家长、教师	8.1 8.3
	6.3 质量监控	多元化质量监控制度建设完善、机制运行与效果良好。	教学制度与运行管理 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 随机访谈教师、管理干部	8.1 8.5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要素	说明	建议重点考察内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第一志愿上线率与报到率高	招生	9.1
	7.2 就业	就业率高	就业	9.2
	7.3 社会服务	学校社会技能培训、服务等开展良好，社会回报高	教师技术服务情况 产学合作 社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 鉴定站（所）	6.1 7.5 7.3 4.3

